

闽工信函法规〔2021〕255号

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减负办：

现将《福建省2021年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及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减负办（省工信厅）。

福建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1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2021年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减负力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602号）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21年减

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21〕8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 一、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持续推进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继续降低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执行零收费政策。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建厅、福建移动、福建电信、福建联通）

(三)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 10 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查处力度，推动各项收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 二、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四)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预算审核。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将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以及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清欠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实施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用制度，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防止沿产业链层层拖欠，从源头解决“三角债”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福建银保监局，各有关单位）

（六）畅通投诉渠道。重点依托省政企直通车“福建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核实、落实、反馈投诉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拖欠问题线索回访复核，建立重大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省清欠办、省中小办，各有关单位）

### 三、推动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七）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实施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和延期还本付息两项直达实体的政策工具，加大无

还本续贷、信用贷、首贷等信贷支持，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担保比例。（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八）降低用地成本。采取灵活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各地依法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减轻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费用负担。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园区内工业企业可在原有建设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适当增加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1)

